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年0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泽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安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安泽90天持有债券A	天弘安泽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06	027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是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9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本基金对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A类、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年0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A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090	0280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本基金对其他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A类、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07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466,2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2,483.9012万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0%;预留1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6/17
授予数量	1,466,200股
授予人数	218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6.96元/股
股票来源	V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6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6.96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拟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5人因离职及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取消上述所涉共计233,8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人数由263人调整为218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700,000股调整为1,466,200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授予登记相关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何瑾	财务总监	80,000	5.46%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17人)			1,386,200	94.54%	0.26%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			1,466,200	100.00%	0.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8日出具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6)第11607号):截至2026年7月7日止,贵公司收到218名激励对象的募集股款人民币24,866,752.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因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466,200.00元。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466,200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将使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524,764,418股增加至526,230,61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86.56%被动稀释为86.31%,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0,000	+1,466,200	8,246,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984,418	0	517,984,418
总计	524,764,418	+1,466,200	526,230,61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何相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54,210,957	86.56%	454,210,957	86.31%
其中:何相训	261,016,651	49.74%	261,016,651	49.60%
何养关	60,234,612	11.48%	60,234,612	11.45%
何月斌	40,156,407	7.65%	40,156,407	7.63%
何宝见	40,156,407	7.65%	40,156,407	7.63%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3%	52,646,880	10.00%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46.62	1,387.03	560.88	666.35	159.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7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受托方名称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23-2027/1/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____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赔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2026/7/23-2027/1/22(注)	6,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25	不适用	6,0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信托计划不设置固定存续期限,但存续期限不得少于1年。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则信托计划的期限以实际的信托存续期限为准。但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终止日期应不早于现存所有信托单位的运作周期届满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定期开放发行信托单位,每一期信托单位的运作期限为6个月;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627000-00000000)	19,000	19,000	28.42	无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399)	8,000	8,000	12.39	无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05)	3,000	3,000	4.49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22000-00000000)	10,000	10,000	45.87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0731004-00000000)	19,000	19,000	88.08	无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O02460)	11,000	11,000	15.95	无
7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236期(编号:C25A14236)	7,500	7,500	34.23	无
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077)	7,000	7,000	31.06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1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313)	4,000	4,000	17.04	无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9,500	94.22	无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10,000	99.18	无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16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Z7506期(C26AZ7506)	4,000	4,000	12.69	无
1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18	兴业银行企